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杭滨政复〔2021〕10号

金淑清：

你不服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果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1年2月1日收悉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请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补正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”本机关认为，行政复议申请应有明确的申请人，你通过挂号信邮寄形式申请行政复议，仅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，亦未到行政复议机关明确申请人身份，在此情况下，本机关无法核实复议申请是否是你的真实意思表示。请你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供身份证原件或者本人到复议机关明确复议申请人身份。基于疫情防控需要和便民原则，若本人不方便到现场的，请你拍摄一张照片供本机关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，要求“本人手持身份证，并保证身份证信息清晰可见”，将照片发送至本机关邮箱 bjqxzfyj@163.com。

二、根据行政复议一案一申请的原则，你已经向本机关提出第1项行政复议申请，即对被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结果不

服。第2项行政复议请求，结合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表述，系要求被申请人作为登记机关责令商家整改、处罚，与第1项复议请求的提出系针对相互独立的不同行政行为。请你按要求分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三、针对第3项行政复议申请“将被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处理依据邮寄给申请人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“申请人、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、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。”你有权在复议期间要求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、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而非单独作为一个复议请求向本机关提出。

综上，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后，按本通知要求于5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。

特此通知。

